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9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9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
五、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13
六、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17
七、结论意见.....	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上市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上市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德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释义

科恒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事项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股票期权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上市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权日/授予日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

		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股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2022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2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0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77.60万份股票期权，并以7.29元/股的价格向30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

进行了核查，认为前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六）2023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023年8月31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1.78万份，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59万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1.78万份，向符合条件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59万股。

（八）2023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同意为符合解除销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对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应予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对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应予回购注销的部分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30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00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根据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目标值，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涉及 214 名激励对象的共计 6.2003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86.2003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月7日。

(二)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 <sub>m</sub> )	触发值（A <sub>n</sub> ）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64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不低于 104.26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 低于 86.61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不低于 204.19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 低于 156.57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设触发值（An）考核，仅设目标值（Am）考核，满足目标值（A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  $S(0 \leq S \leq 100)$  确定行权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S）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76 \leq S \leq 100$	$S/100$
$S < 76$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3,962,149,977.01 元，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除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214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可行权条件，按照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6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

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目标值，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 141 名激励对象的共计 1.3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526 万股。

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7.29 元/股，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1.50%。因此，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 天）=7.29×（1+1.5%×366÷365）≈7.400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400 元/股。

5、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217,492.4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64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4.26亿元	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86.61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4.19亿元	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56.57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An）考核，仅设目标值（Am）考核，满足目标值（A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S（ $0 \leq S \leq 100$ ）确定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S）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76 \leq S \leq 100$	S/100
$S < 76$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3,962,149,977.01 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除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141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条件，按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六、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依据《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本次事项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及的注销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事项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宪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李冰清

2023 年 11 月 17 日